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7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中石化3903类化学试剂采购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其组织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2015年中石化3903类化学试剂招标（18个包）中，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包：17 排名：第 2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17 排名：第 1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18 排名：第 2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18 排名：第 1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19 排名：第 1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19 排名：第 2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20 排名：第 1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20 排名：第 2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21 排名：第 1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21 排名：第 2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22 排名：第 1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22 排名：第 2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23 排名：第 1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23 排名：第 2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24 排名：第 1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24 排名：第 2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25 排名：第 1 名），（招标编号：WZ20150518-3903-274 包：25 排名：第 2 名）。

本公司将尽快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3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大股东许敏田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许敏田先生于2015年6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质押于2015年6月9日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2,285,7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39%。截至本公告日，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5%，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8%。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许敏田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9日、6月10日和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和201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涉及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了报告书及摘要。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经披露的在售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等有关内容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4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13:00开市起停牌。

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19、2015-022）。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5年9月19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公司股票最迟将于2015年7月9日恢复交易，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5月8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9

日，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6、2015-039、2015-040）。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仍在进行沟通、完善和细化。公司董事会将就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因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59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环球”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7,706,9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个股东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按每10股派0.3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股东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8	石河子快乐永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8*****409	天津广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478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813	陈连庆
5	08*****405	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1*****95	陈根财
7	08*****137	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8*****400	杭州凯泰参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8*****320	杭州凯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1*****480	姚锦海
11	08*****006	天津华景星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08*****005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6227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公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60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石永和永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乐”）通知，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登记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权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0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

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凌灵、张艺林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不存在其他主观故意。

8.公司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因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行业及大盘因素、板块轮动、市场非理性交易等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因筹划尚未公告的重大事项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11.公司不存在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12.公司不存在因其他原因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13.公司不存在因其他原因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14.公司不存在因其他原因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15.公司不存在因其他原因